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補充公告

- (1) 有關總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買賣協議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買賣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等服務的範圍及總服務協議項下定價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服務的範圍

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提供採集樣本所需的提取試劑、咽喉拭子、檢測套件（包括進行檢測的檢測試劑）；口罩及個人防護裝備等消耗品；以及為病人採集樣本並檢測樣本中的COVID-19以輔助臨床診斷，及於指定化驗室進行樣本檢測所需人手。

服務費

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該等服務時，概無就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達成協議，而華昇診斷中心當時毋須向華大基因支付服務費。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當時互相了解，華昇診斷中心僅須於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就服務費水平及付款條款達成協議後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

根據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華大基因收取的服務費按滑準法計算，當單一批次的檢測樣本數目增加，則每項樣本的單價將會下降。根據總服務協議，每項樣本的單價乃視乎各批次中樣本的多寡而釐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華大基因外，華昇診斷中心不可能於如此緊拙的時間內覓得其他擁有能力及經驗去提供如此大量的實驗室設備及COVID-19檢測相關服務的設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然而，於釐定及協定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單價前，本集團已向兩間於香港提供相似COVID-19檢測服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認於關鍵時間在公開市場的服務費，並確保華大基因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儘管本公司認為該兩間獨立供應商沒有足夠能力協助華昇診斷中心進行規模龐大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惟該兩間獨立供應商乃基於其資歷及經驗而獲選，於釐定單價時，彼等為具有意義的可比較對象。其中一間獨立供應商為擁有40年經驗、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臨床實驗室，可為醫生及醫療相關機構提供診斷性實驗室檢測，而另一間獨立供應商則致力於提供先進的分子檢測服務。本公司亦已取得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COVID-19檢測報價，其中包括提供COVID-19檢測套件。本公司亦已審閱華大基因擬就類似COVID-19檢測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兩間獨立供應商的服務費報價均較服務費標準高出數倍，故董事會認為華大基因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服務費。

華大基因就該等服務的建議報價，連同兩間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已率先經華昇診斷中心的實驗室總監及總經理審閱，其後再由華昇診斷中心的董事會審閱。董事會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前亦已經審閱該等報價，確保華大基因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涵蓋由華大基因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開始前以先導形式為華昇診斷中心提供的該等服務，以及由華大基因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的該等服務。於提供該等服務前，華昇診斷中心及華大基因事前已經了解，華大基因將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該等服務而言，華昇診斷中心只會訂立符合該項理解的總協議，確保該等服務的採購條款(包括服務費的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因此，本公司承認，即使華昇診斷中心獲得該等服務期間尚未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惟於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該等服務時，不論是以先導形式或進行規模龐大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均應視作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向華大基因採購該等服務前未有訂立書面協議，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本公司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前，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金額及支付服務費的條款)達成協議。該等服務的條款乃於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總服務協議時協定。該公告已於同日刊發。因此，就獲得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一事，本公司認為其本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於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可予釐定時(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服務協議並協定該等服務之條款時)，已超出提供該等服務的最低豁免水平。誠如上文所披露，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該等服務時，概無就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達成協議，而華昇診斷中心當時毋須向華大基因支付服務費。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當時互相了解，華昇診斷中心僅須於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就服務費水平及付款條款達成協議後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鑒於(i)董事已批准總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總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就獲得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一事，本公司認為其本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本公司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本公司承認，本公司獲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時並無制定全年上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服務協議並協定該等服務的條款，全年上限已於當時列入總服務協議。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及監察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訂立書面協議，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將列明全年上限，確保該等交易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緊密合作；及
- (c)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已經展開磋商，討論二零二一年的合作事宜以及供應檢測套件，為潛在第四波COVID-19爆發、旅遊氣泡、可能實施強制檢測、可能進行普及社區檢測及健康碼制度等事宜或會令COVID-19檢測需求飆升作出準備，以確保可預先就合作事宜簽訂書面協議，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